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能够依法召开并充分行使其职权，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或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的对外捐赠；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批准以下情形的对外担保事项：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十五) 审议、批准以下情形的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与关联人在一年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 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审议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

(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

故不能召开股东会时，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应做出解释并公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以及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2/3（即6名董事）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十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对于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会议提案与通知

第十六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提名的程序为：

（一） 在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时，以及董事任期未满但因其他原因需要撤换时，应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向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股东会不得无故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股东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四章 股东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出席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主持。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之后发言。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章 股东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 63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按照担保金额在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选举在采取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和计算，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一）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不包括职工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 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三）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第四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为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所有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投票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或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第五十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

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四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或者裁定为准。在司法机关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前，任何主体不得以

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董事会可适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董事会。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